

关于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148488.SZ	债券代码：23 鄂交 KY01
债券简称：148307.SZ	债券代码：23 鄂交 K3
债券简称：148308.SZ	债券代码：23 鄂交 K4
债券简称：148201.SZ	债券代码：23 鄂交 K2
债券简称：149906.SZ	债券代码：22 鄂交 Y5
债券简称：149905.SZ	债券代码：22 鄂交 Y4
债券简称：149804.SZ	债券代码：22 鄂交 Y1
债券简称：149732.SZ	债券代码：21 鄂交 Y5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LTD.

2025 年 4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3鄂交KY01、23鄂交K4、23鄂交K3、23鄂交K2、22鄂交Y5、22鄂交Y4、22鄂交Y1、21鄂交Y5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4月25日披露的《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的基本情况

原审计机构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谭小青、宋朝学、李晓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1592354581W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发行人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

（二）变更原因和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鉴于此前发行人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约完成，发行人已改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机构。截至《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已变更生效。

发行人变更审计机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该项变更无需征得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意，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三）新任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新任审计机构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吴卫星、谢泽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信用管理咨询服务；认证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始创于1945年，1985年重建，是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恢复重建后成立的第一家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经过近40年的发展，大信已经发展为立足北京、分所遍布全国，常年为上万家客户（包括中央企业，省属大型企业，A股、B股、H股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税务、咨询、造价等专业服务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资本5110万元，2023年度业务收入近16亿元，居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百强所”综合排名本土所前列。央企及省属大型特大型国企客户逾百家，上市公司客户量连续多年居中国证监会排名前十位，国家审计署备选中介机构综合排名稳居前列，被媒体誉为“一家受上市公司欢迎的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行业一个知名品牌”。

新聘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失信被执行的情况。

（四）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变更前后的审计机构工作移交已办理完成，本次审计机构变更事宜不会影响发行人审计报告按期出具。

截至《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出具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完成了相关工作的沟通及资料移交并已停止履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开始履职。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